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林丹桂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95 元/股或 5.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5.83 元

/股或 5.8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0 元/股或 4.1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3.98 元/股或 3.9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